

附件一

《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点校 整理工作细则

一、依 据

本细则依据《〈中国水利史典〉编纂方案》有关原则，在汲取《中国水利史典》（以下简称《史典》）一期工程编纂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原《〈中国水利史典〉点校工作细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以进一步规范指导《史典》二期工程点校整理工作。

二、收 录 文 献 范 围

1. 类型：史书类、古代行政管理及法制文献类、类书类、志书类、文集著作类（包括河流地理类、流域治理专著类、各类科技著作中的水利记载）等。

2. 时间：有文字记载开始至 1949 年止。

三、编 纂 任 务

按《〈中国水利史典〉编纂方案》的具体要求甄选文献，在此基础上对文献进行分段、标点、校勘、审读、校改、定稿，进而集成出版。

标点即对文献进行标点断句，以方便现代人阅读。

校勘即对文稿的错误进行校正，勘误。校勘一般分内校和外校，内校是根据原书上下文义加以订正，外校则是参考其他版本或材料比较审定，本次点校整理以内校为主。

1. 编纂单元

以水利历史专著、各种历史文献中的水利部分和散见的水利内容的摘录等形式为基本编纂单元。

每个编纂单元由整理说明、点校后的文献正文和校勘记等部分组成。

2. 全书结构

《史典》分为 10 卷：综合卷、长江卷、黄河卷、淮河卷、海河卷、珠江卷、松辽卷、太湖及东南卷、运河卷、西部卷。二期工程拟安排 30 个分册，每个分册版面字数 100 万字左右。

每个分册中各编纂单元排序原则一般为：按文献刊本时间、地域、文献种类形式等安排。各分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安排。

四、版本选定及编纂大纲确定

1. 版本入选原则

一般选用权威的、社会上应用比较广泛的版本，前人校勘过并经专业领域认可的版本可优先选用。如直接选用由他人校勘整理仍在著作权保护期范围内的版本，须征得著作权所有者同意并授权。

2. 编纂大纲确定程序

(1) 《史典》编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委员会、各分卷编

委会及各流域机构专家广泛征集各方收藏的相关文献及版本等情况，编列成《〈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编纂书目》。

(2) 各分卷编委会在参考书目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商讨具体点校整理工作计划，并填写《〈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点校整理工作计划表》（见附件1），报《史典》编委会办公室审核，由专家委员会提出意见并与各分卷商定，最终形成《〈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编纂大纲》。

(3) 随着编纂进程的深入，如有必要，可对《〈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编纂大纲》进行补充修改。

五、原 稿 认 定

基于《史典》一期工程编纂工作经验，编委会办公室经过多方调研，并征求整理人意见，最终确定各分卷编委会可以用文献底本原件、底本复印件（清晰）、底本扫描件（精度须在600DPI以上）三种方式向出版社提交底本，由出版社对底本进行排版录入后生成电子文本文档（文字录入全部采用繁体新字形），进而将其打印稿交予各分卷编委会进行点校整理。

凡整理人自存有古籍电子版（有些已由他人或整理人本人完成点校整理工作）的，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整理人须向卷编委会提供古籍电子版打印稿。同时提交与电子版打印稿相对应的同版本文献底本。
2. 卷编委会须比照文献底本校对电子版质量。质量合格者方可进行点校整理工作。

3. 整理人须根据《〈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点校整理工作细则》重新进行点校整理工作。

点校整理工作和卷内三审工作均完成的书稿即为原稿。采用这种流程的目的是：

1. 由于要求版本选择时尽可能选取清晰的底本，可避免录入及排版过程中的大量返工和再复核工作。

2. 录入后的稿子，稿面整齐，可以将字适当放大、留白后打印，便于整理人开展工作。

3. 整理人可以一边标点，一边核对底本，省去一校样排出后逐字逐句核对底本这一工作环节。

六、点校整理工作的程序及要求

（一）确定整理人

由各分卷主编确定各编纂单元整理人。整理人应具备水利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古汉语水平，治学严谨，认真负责。选定前要求整理人试点校不少于 2000 字的文献选段，合格者方可签订合同（试点校样须附在合同后备查）。分卷主编代表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与整理人签订《〈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整理人）》。

（二）点校整理工作内容

每个编纂单元点校整理工作的内容包括撰写整理说明、标点及校勘、撰写校勘记、撰写整理人简介等，并由各分卷主编组织专家撰写“卷前言”和各分册的“后记”。

1. 整理说明

整理说明一般不超过 1500 字，整理人可根据文献实际

情况酌情增减。内容包括：

- (1) 文献产生的时代背景。
- (2) 原文献作者的简介，主要学术成就。
- (3) 文献的基本内容、特点和价值。
- (4) 文献的写作、成书情况和社会影响。
- (5) 本次文献整理工作中需特别介绍的内容。

示例见附件 2。

2. 标点及校勘

整理人应尊重文献原文原意，进行分段（示例见附件 3）和标点，对原书及传抄或印刷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校勘，一般不做文字以外的研究或考证。

3. 校勘记

校勘记为页末注（竖排双栏的下栏末），每页校勘记皆重新编排序号，不连续编号。校勘记内容须繁简得当，言之有据，每条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 字。示例见附件 4。

4. 整理人简介

每个编纂单元应该注明整理人姓名及其简要介绍，不超过 50 字（不包括邮箱和电话占字数）。格式为：“张时初，北京大学，古典文学专业教授，与水利古籍相关的主要著作，zsczhang@163. com. cn. 电话：136×××××××”。

5. 卷前言

卷前言以各分卷编委会或卷主编名义撰写，主要内容包括：①本分卷涵盖的水域范围及其地理、水文、水资源特点等。②水域范围内主要的古代水利事件、水利工程、水利典籍，以及这些事件、工程、典籍在现代水

利中发挥的借鉴意义、实用价值及其参考实例。③本水域范围内水利典籍存留概况以及本分卷典籍入选原则。④与本分卷编纂有关的、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⑤本分卷编纂组织工作简介。

6. 后记

后记主要内容包括：①说明本分册选取编纂单元的原则，需要重点提示的问题。②本分册各编纂单元中有关官职、异体字等内容点校上不同于其他分册的问题。③本分册成稿过程中需要特别向读者做补充说明的重要问题。

（三）点校整理工作具体要求

1. 分段、标点断句

整理人须熟悉文言的词法句法，在掌握古代水利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水利古籍的行文特点及体例格式特点，如《水经注》体例、专门的公文格式以及相关的诗词文赋等。

（1）分段、标点断句工作在排录好的纸质稿件上进行。

（2）标点符号的使用。

使用的标点符号依据《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

现用标点符号共 16 种，包括：句号、问号、叹号、逗号、顿号、分号、冒号、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连接号、间隔号、书名号、专名号。标点古籍通常只使用其中的 13 种，古代汉语一般不使用省略号、着重号、连接号。

（3）标点注意事项。

标点古文要求字句必须能讲得通，内容须符合情理，语句须符合文言语法和音韵。

另外，此次整理工作中双引号标记为“『 』”，单引号标记为“‘ ’”，不再标注专名号，书名标注直接使用书名号“《 》”。

2. 校勘原则

- (1) 校勘工作在排录好后的纸质稿件上进行。
- (2) 除个别古代水利技术词汇外，一般不做注释性校勘。
- (3) 凡底本不误而其他本误者，一般不出校勘记。
- (4) 凡底本误而有其他本正确（须有证据证明）的应以统一格式出校。

(5) 底本上可以确定的脱字、衍字、倒字（颠倒）、错字须在正文中标记并在页末出校，须说明依据及理由。

(6) 整理者存疑处，亦可在校勘记中加以说明。例如：“更始元年正月甲子朔”，张燶《读史举正》及黄山《后汉书校补》并谓，据下文“二月辛巳”，则正月甲子非朔。今按：是年正月壬子朔，此或衍“朔”字，或“甲子”为“壬子”之讹（《后汉书》）。

(7) 如遇漫漶不清的字，须出校勘记注明不清字具体字数。

3. 底本中图的处理

《史典》中的图采用原样影印，一般不作处理，故请甄选清晰的版本作图稿。

4. 异体字处理

异体字尽可能尊重底本，不再作大规模的统一，个别须

要统改的可在整理说明里进行说明，并在正文中径改。

七、审 稿

审稿工作共进行三审，一、二审在各卷内完成，第三审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

1. 一审（初审）

整理人完成点校工作后，由各分卷主编聘请两位专家平行审稿。专家逐字逐句通读全稿后，根据本细则对整理人的工作要求，从标点、校勘及体例格式等方面对整理人的工作进行全面审核，用铅笔在原稿上修改，做详细的审稿记录，并填写审稿意见书。两位审稿人意见不一致时，由主编协调。

2. 二审（复审）

整理人按一审意见修改后，交卷主编再审，卷主编或委任二审专家根据本细则对整理人的工作要求，对整理人的工作及一审问题的修改情况等进行研判，同时评估一审质量，做详细的审稿记录，提出书面审稿意见，并填写审稿意见书。

3. 三审（终审）

整理人按二审意见修改后，经各分卷主编认可，将一审、二审审稿记录和审稿意见书，及已处理过一、二审意见的稿件寄给《史典》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三审。

三审完成后退各分卷主编修改，卷主编处理完三审意见后交《史典》编委会办公室定稿，最后将原稿交出版社。

一审（初审）、二审（复审）、三审（终审）审稿意见书

见附件 5。

八、收 稿 标 准

各分卷编委会须提交点校、审稿等各项工作完成后的纸质原稿。原稿中的实心黑框为无法录入或无法显示的字，请整理人在纸质原稿的相应位置用蓝笔按原样书写其正楷体字。

交稿后，出版社对原稿质量进行审核，质量不合格者将退回修改。审核标准如下：

(1) 凡原稿字形（新旧字形除外）与原底本不一致，应该出校而未出校者，每处记 1 个错。

(2) 凡脱字、衍字、倒（颠倒）字、错字该出校而未出校者，每处记 1 个错。

(3) 凡文句必须标点时，当断而不断、不当断而断、句读错误者及不符合标点符号用法的，每处记 1 个错。

(4) 上述错误合计，大于 $3/10000$ 者为不合格，退回修改。

九、校 样

整理人审读校样环节是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书稿质量的重要保证。因此，整理人需逐字逐句通读一校样，对其中所作修改，须字迹清晰地写在空白处。

附件 1：《〈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点校整理工作计划表》
填表举例

《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点校整理工作计划表

编 号	书名	字数 (万)	卷数	著者	成书年代	版本情况	点校人	审稿人
1	漕河圖志	19.6	8	王瓊	明弘治九年 (1496)	水電出版社 点校本		
2	漕運通志	26.8	10	楊宏	明嘉靖四年 (1525)	國圖古籍 叢刊本		
3	通惠河志	4.0	2	吳仲	明嘉靖七年 (1530)	玄覽堂叢 書本		
4	北河紀， 紀餘	14.2	8+4	謝肇淛	明萬曆 四十二年 (1614)	齊魯影印本		
5	北河續紀	6.0	7	閻廷謨	清順治九年 (1652)	齊魯影印本		
6	南河志	25.3	14	朱國盛	明天啟五年 (1625)	中國水利志 叢刊本		

附件 2：文献整理说明举例

《（乾隆）永定河志》整理說明

《（乾隆）永定河志》，作者陳琮（一七三一一七八九年），字華國（一作“國華”）^①，號蘊山，四川省南部縣人。陳琮曾任永清縣丞、固安縣令、永定河南岸同知、東安知縣、通永道務關同知、永定河道台，其主要職責多與治理永定河相關。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至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年）間，乾隆皇帝曾召見陳琮十多次，詢問其關於治理永定河的意見，都得到了滿意的答復。乾隆皇帝也曾多次賞賜陳琮。

陳琮在永定河道及永定河周邊任職二十餘年，熟悉永定河諸項事務，這為他纂修《永定河志》奠定了很好的基礎。他親自沿岸查勘永定河，多方收集古今有關永定河的資料，前後用了三年時間，於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年）完成了《永定河志》的編纂工作。直隸總督劉峨看到《永定河志》後，稱讚道：“渾河工程莫備於是矣！”五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劉峨上奏陳琮所輯《永定河志》已經完成，乾隆稱讚道：“他去年所進圖就好。”即日在駐蹕地湯山召見陳琮。三月十八日軍機處對《永定河志》給出了肯定意見，乾隆皇帝下旨交懋勤殿收藏。然而不久，陳琮却猝然離世。乾隆皇帝得知後，連稱可惜，對軍機大臣說：“陳琮自任永定河以來，今經五年，渾河安瀾無恙，皆琮之力。不料其遽溘逝也。”

《（乾隆）永定河志》問世二百年來，極少有人提及，這

^① 李調元《中憲大夫永定河道蘊山陳公墓誌銘》記載陳琮“字華國”，而《南部縣誌》記載陳琮“字國華”。

與陳琮突然去世，該書未及付刻刊行有一定關係，但更主要的是《（嘉慶）永定河志》問世以後，被時人與後人當做了原創，使得陳琮與《（乾隆）永定河志》被雪藏。這是一個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乾隆）永定河志》現存四個版本，均為鈔本。

一、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清乾隆進呈鈔本，凡十九卷，卷首一卷。這應該是最完備、權威的一部。它收藏在皇宮中的懋勤殿。懋勤取懋學勤政之義。懋勤殿在皇宮西南，用於藏書史，與端凝殿相對，皇帝常在此讀書。《懋勤殿書目》對陳琮《永定河志》有明確記錄。《故宮珍本叢刊》中有《永定河志》的影印本。

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年）內府鈔本，凡十九卷，卷首一卷。除個別抄寫錯字外，與故宮藏本無異。《續修四庫全書》將其收入，影印出版。

三、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僅存十二卷。卷一至卷三為諭旨，卷四至卷六為宸章，卷七為經費考，卷八為建置考，卷九至卷十二為奏議。從內容看，是一部節選的鈔本。

四、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四卷鈔本。卷一為圖，卷二為表，卷三為古河考，卷四為今河考（附兩岸減河、會流河淀）。這也是一部節選的鈔本。

本次點校以故宮藏本為底本，與北京大學圖書館十九卷藏本對照校勘，同時也參照了另外兩個節選本。點校中刪去了原有的分卷目錄。

整理者

附件 3：

分 段 示 例

为了让读者全面把握文献内容的特点，更好理解和掌握史书内涵，根据各种文献特点，适当划分段落。在此之前，整理者必须审定全书的章节、层次体例及原著者所侧重的核心内容，确定每一段与全书的关系。这一部分对作者、审稿、出版都十分重要。因此建议先着手写“文献整理说明”的文字，有助于对全书的把握。

1. 关于卷与卷下的标题（层次）。

古籍中分卷一般没有一定的规则，一书一样。整理之初先把握好全书卷的划分，掌握各卷关系。但是卷以下的标题即第二层次，往往不很清楚。经常有目录与正文不一致的情况，一般以正文为准，但也有目录合理的，总之要认真核对。经常有人没有看清卷下标题，混在正文中进行标点。

例如，在《永定河志》整理时，先找出各卷下面部分结构，然后再逐一核对文中与目录文字。

该卷“经费考”属卷的标题，而目录中的 11 项内容则是二级标题，如“岁修抢修疏浚”，必须在文中逐条标示清楚“X 级标题”（见图 1）。古籍中都是连续排刻，这些二级或三级、四级标题往往要认真查找，并且要明确用笔标示清楚“X 级标题”。如该卷目录中有“柳隙地亩”条，而文中（见图 2）只查找到“柳隙地租”，叙述中多用“征租”辞，因此应以文内为准。为防止错漏二级标题，可以从“书口”查到“四十七 柳隙地租”字，返回在文内再找这个下题。而下面目录

中的“苇场地亩”，文内则是“苇场淤地”（图3）。

有时在二级之下还有小标题，因为古籍不能加阿拉伯字，故点校人须用笔标示“X级标题”。

有的审稿人将二级标题后面加上标点，忽略了原文的层次。



图1 永定河志卷八

成績冊詳述各部並自乾隆二十年北岸六工二十釐改移下口二十釐以下舊河身淤地圖
奉明等出銀時北岸三汎工皆墮要地附近設種每畝舊征租銀三分六厘五分民墮也嗣是二十釐以上至郭家務本河有地圖地無倒報給兩岸五六工及南岸四工防墮大戶說近話種地租郭家務以上並無開墾地契以南岸頭二三等汎民大無夫地七人地三汎河防墻邊墻防數易附墻村莊自處隨時更換無撤回更換村莊雖有增減者之殊把後註載地畝增減者有者租銀自後數起一詳所將來或有出於地契
河底亦可照辦詳
清河縣志卷八
成績冊詳述各部並自乾隆二十年北岸六工二十釐改移下口二十釐以下舊河身淤地圖

图 2 永定河志卷八

以上每年通共額征租銀七百五十九兩一錢 二分四釐
又乾隆三十六年查出永清縣老河身撥給大劉家莊等十九村遷居官地十六頃五十六畝
五釐該縣通稟院司每年征租銀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一釐為雙營留養局經費
草場淤地
雍正四年自郭家務改河經水利府動帑二千
八百六兩三錢一分四釐官買武清縣屬范家 口民人李奇珍草場地四十六頃七十七畝一 分九釐每畝核價六錢以為挖河築隄之地雍 正十一年限旁產草查丈計地一頃一十五畝 零每年議定官刈草三萬觔以充擰繩等項公 用乾隆十六年改移下口河身地涸出每年蓄 草為歲捨料物之需續於劉元照侵佔官地業 內丈出河淤餘地一頃九畝併入奉業共地四

图 3 永定河志

2. 段落划分的基本原则

古人文章不分段，只有遇到皇上提行等。为了阅读便利，标点时都必须分段。段落划分的标准会因文献有所不同，我们建议基本原则有以下几条：

(1) 叙述一人一事完毕，下面另外叙述他人他事，应该分段。

(2) 叙述一事内容文字过多，可以按事理或阶段分段。

(3) 古代官书和本纪可以年、月划分段落，如月下日期内容多，则可再按日分段。

(4) 史文中比较完整的诏令、上谕、奏疏、文章（表、赋、书信等）可以作为小标题，内容可以另起低四格。这些文献一般都有固定的格式，要特别注意。

在原稿上标记分段的符号是：将另起一段文字上划圆括号，在圆括号左侧向上划一个箭头，就表示另起一段。

附件 4：校勘记格式举例

原 文

一、文字不同

亦非江水_(二)所宜……

二、脱落文字

及北清河兩岸舊堤_(三)役夫修築。

三、增字衍字

用_(三)每長五丈……

四、文字顛倒

無道之君，自不_(四)揣量……

五、錯字

遂段流_(五)浚……

六、漫漶不清

要使江_(六)海瀕，注水如瀉……

(一) 水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作「中」。
(二)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此處有「別」。
(三) 用 衍字。
(四) 自不 二字互乙，當作「不自」。
(五) 流 當作「疏」。
(六) 原文漫漶不清。

附件 5：

《中国水利史典》一审意见书

审稿内容		页码范围	～
审稿人		审稿时间	～
一审意见			

审稿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供卷内审稿使用；审稿意见较多时，审稿人可另附页。审稿要求见下页。

一 审 审 稿 要 求

1. “一审”是指每个编纂单元完成整理工作后的第一次审稿工作。
2. 审稿前请仔细阅读《〈中国水利史典〉点校细则》及《中国水利史典》有关编纂文件。
3. 审稿人应根据审稿要求，逐字逐句地通读审阅全稿。对点校人工作做出评判。
4. 重要问题及审稿结论应在专用审稿意见书上做好审稿记录。其他小问题可用铅笔在原稿上直接修改。
5. 将稿件退回整理人，吸收一审意见，再一次整理书稿。

《中国水利史典》二审意见书

审稿内容		页码范围	～
审稿人		审稿时间	～
二审意见			
审稿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供卷内审稿使用；审稿意见较多时，审稿人可另附页。审稿要求见下页。

二审审稿要求

1. “二审”是指整理人根据一审意见修改后的第二次审稿工作。
2. 二审专家与一审专家不能为同一人，可以交叉审稿。
3. 二审审稿前应仔细阅读《〈中国水利史典〉点校细则》及《中国水利史典》有关编纂文件。
4. 审稿人应根据审稿要求，逐字逐句地通读审阅全稿。对一审意见做出评判，对点校人的修改情况及有关问题进行研判。
5. 重要问题及审稿结论应在专用审稿意见书上做好审稿记录。其他小问题可用铅笔在原稿上直接修改。
6. 将稿件退回整理人，吸收二审意见，再一次整理书稿。

《中国水利史典》三审意见书

审稿内容		页码范围	~
审稿人		审稿时间	~
三审意见	<p>审稿结论：</p> <p>(1) 书稿断句错误较多 ()；原著本中的错误未发现、未改正处较多 ()；校勘记写作不标准 ()；校勘记错误较多 ()；书稿辅文不完整须补充 ()。</p> <p>结论：退回改正 ()。建议更换点校人 ()。(本项应与编委会办公室共同确定要求卷主编重新组织完成点校工作的时间)</p> <p>(2) 书稿质量较高，请参照三审意见修改后于 年 月 日前交回出版社 ()。(本项应与责任编辑共同确定要求点校人的修改完成时间)。</p> <p>(3) 书稿达到文件规定标准，可以向出版社交稿。()</p> <p>审稿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此表供卷内审稿使用；审稿意见较多时，审稿人可另附页。审稿要求见下页。

三审审稿要求

1. “三审”是指卷主编组织完成点校、一审、二审、修改达到文件要求的交稿标准后，将书稿交编委会办公室，由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审稿工作。
2. 专家审稿前应仔细阅读《〈中国水利史典〉点校细则》及《中国水利史典》有关编纂文件。
3. 审稿人应根据审稿要求，有选择地审阅稿件。评估一审、二审质量，对点校人的修改情况及有关问题进行研判。
4. 三审分为两步，第一步，大致判断是否达到三审标准，对点校质量太差的书稿，及时退稿，请卷主编重新组织整理工作；第二步，对达到三审标准的书稿进行进一步审读。
5. 应做好审稿记录。
6. 终审审稿时间为每册 15 天。